

临沂市物价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教育局 文件

临价费发〔2018〕135号

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 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行为，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部分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中学费

省级重点高中（含省级规范化学校）每生每学期 800 元，城市高中每生每学期 500 元，农村高中每生每学期 300 元。

二、住宿费

(一) 初中、小学住宿费(城市)每生每期70元(含水电费);

(二)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: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(含水电费),农村每生每学期50元(含水电费)。

(三)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由同级价格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审核后,统一报市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核定。

三、规范收费行为

(一) 公办中小学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,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(二) 学校应将规定的教学内容纳入课堂教学,不得要求和统一组织学生参加辅导班和学科竞赛,严禁学校、教师举办或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面向学生的各种重点班、特长班、补习班等有偿培训班。

(三) 学费、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,使用财政专用票据,全额上缴财政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(四) 对家庭困难学生的救助政策,按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(五) 学校应在醒目位置,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,收费依据和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全市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相关政策按照临价费发〔2018〕1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18年9月20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2021年9月19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8年9月20日

临沂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印发
